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6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6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 《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3. 《关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1 日